

#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湘0105执298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，住所地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1500号北辰时代广场A1区。

负责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游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为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游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湘0105民初3342号民事调解书，以（2020）湘0105执298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游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长沙市新韶西路398号湘江雅颂居11栋108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20170005770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游 [REDACTED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游 [REDACTED] 至今仍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游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长沙市新韶西路398号湘江

雅颂居 11 栋 108 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20170005770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

法官助理

代理书记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